



## 元明盐政制度刍议

作者: 赵元信

[ 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767 | 更新时间: 2006-1-31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 ]

历史上有过许多种盐制, 盐法也千变万化, 对于中央朝廷而言, 控制了盐, 既能取得财政上的收入, 又能因此巩固政权, 所以, 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在盐法上下足了功夫。盐法产生之初, 确有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制度客观要求的一面, 但是垄断的特点便使得它逐渐地僵化了。

民国时期的盐务专家林振翰认为: “我国之盐法滥觞于管子” [1]。从记载来看, 盐的专卖制度确实始自春秋时期的管仲。《管子·海王》是一篇记录当时管仲与齐桓公的交谈, 管仲力论“官山海”政策于国极利的短文。文中写道: “十口之家, 十人食盐; 百口之家, 百人食盐。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, 大女食盐三升少半, 吾子食盐二升少半, 此其大历也。”管仲认为, 因为人离不开食盐, 一个大国就有千万人食盐, 如果每升盐价涨二缗(货币单位), 合计一下每日就可以多收入二百万缗, 一个月就是六千万了。假使向一个百万人的大国宣布要征收每人月30钱的人头税, 月收入不过三千万钱, 却势必会引起人们的议论和不满。现在我不征人口税, 从经营食盐中就可以得到相当于两个大国的六千万的税收, 这就是因为“人无以避此者, 数也。” [2]人和盐的关系, 管仲把它给点透了。管仲采用的策略是由齐国政府向产盐的国家和地区以釜(容量单位, 100升为一釜)50钱的价格收购进来, 再以100钱的价格卖给百姓, 政府就可以从中获利。因为人人有对盐的需求, 盐的销量不会因为盐价的提升产生大幅度的变动, 由盐获得的利自然是十分可观而且稳定的, 因此管仲之后的整个封建时期, 盐政之利在政府与商人之间争来夺去: 时而榷莞, 时而开禁; 时而民制官收, 时而官制官卖; 时而官运官销, 时而商运商销[3]。

春秋战国至西汉初期的盐业管理采用征税制, 然而盐税过重, 积弊日深。西汉武帝时, 因为财用不足, 采纳御史大夫张汤的建议[4], 改征税制为产、运、销一并由官府的做法, 国家提供生产工具募民煮盐, 所产之盐全部由国家收购, 再加价销售。盐的销售收入也自此归于国家财政[5]。这一专卖举措对国家强盛无疑是有益的, 如桑弘羊所说: “盐铁之利, 所以佐百姓之急, 足军旅之费, 务蓄积以备乏绝, 所给甚众, 有益于国, 无害于人。” [6]但是官府垄断经营的弊端也十分明显, 因“诸官各自市相争, 物以故腾跃” [7], 私贩乘机牟利, 造成官盐滞销。桑弘羊因此创“平准法”以济之, 抑制了富商大贾与官府对利的争夺。盐的这一专卖制度持续至西汉末, 以后的东汉及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, 时行征税制, 时行专卖制。盐法的变化, 关键当然在于一个“利”字, 巨额的盐课促使商人不顾一切地与官府争利; 历代统治者要将盐业经济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, 他们也会反复探索最大限度攫取盐课的方法。

唐朝在刘晏担任转运使后, 认为“官多则民忧, 故但于出盐之乡分置盐官, 收盐户所煮之盐, 转鬻于商人, 任其所之。自余州县, 不复置官。”

[阅读全文](#)

